

檔 號：STA0599
保存年限：3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謝衍傑
電 話：02-7736785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六)字第102006821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 (0068210AA0C_ATTCH4.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02年國慶表演活動甄選實施要點」，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2年國慶籌備委員會102年5月2日慶籌大計字第1020000001號函辦理。
- 二、請參與甄選學校依旨揭要點規定(如附件)，將徵選資料於102年5月27日(星期一)前寄送102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大會處」王厚盛教官(電話：(02)27256450、傳真：(02)27252869、行動電話：0988-728175、E-mail：dilon001@yahoo.com.tw)；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102/05/08
15:00:36

第二層決行

擬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文存查。

組長劉沈甫
5/9

學務處 侯東成
秘

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 102.5.13

代為
決行



1/9

2011. 12. 15. 14:00

2011. 12. 15. 14:00

2011. 12. 15. 14:00

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2 年國慶大會表演活動徵選實施要點

壹、目的：

為慶祝中華民國 102 年國慶，邀請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社會團體，將我建國歷史、民主發展與社會演進等成果，以民俗藝能、多元舞蹈、樂曲演奏及團體律動等表演方式呈現，包含多元、文創、人文及藝術等教育內涵。

貳、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02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大會處（以下簡稱本處）。

參、協辦單位：

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肆、表演時間：

10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

伍、表演地點：

總統府前重慶南路段（長 120 公尺、寬 18 公尺）。（如附件 1）

陸、徵選對象：

中央暨縣市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及民間團體。

柒、表演活動演出方式：

為展現活力朝氣，節目性質以「青春活力」為特色，象徵臺灣旺盛的生命力主體概念，並能結合場地的規劃及動作設計，使節目內容呈現立體、多樣視覺效果，以增加節目豐富、多元及可看性。

捌、徵選規定及要求：

- 一、各項表演活動人數以 180 至 200 人為限（不含行政支援人員）。
- 二、各項表演活動以 10 至 12 分鐘為限（含進退場）。
- 三、參加徵選中央暨縣市政府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請填妥「活動申請表」（如附件 2）並檢附表演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含佐證照片、作品、光碟），裝訂成冊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西北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收。
- 四、二年內得獎與參演紀錄請檢附影像紀錄與佐證資料，審查分數是否採計，評審委員有最後裁定權。

五、計畫書格式不拘，惟內容應載明下列要項：

- (一) 節目構想。
- (二) 節目名稱。
- (三) 演出單位、學校及民間團體(得檢附曾參與公開演出之時間、地點與活動照片，並以文字詳加說明)。
- (四) 參演人數(不含工作人員)。
- (五) 節目意涵及內容。
- (六) 活動現場道具運用及整體視覺效果之圖示。
- (七) 表演特色與預期成效。
- (八) 演出時間。
- (九) 指導老師。
- (十) 表演背景音樂(含曲名、作者)、道具及服裝。
- (十一) 表演人力編制。
- (十二) 編訓時程管制。
- (十三) 單位主管及連絡人員(連絡方式)。
- (十四) 預算需求表。(如附件3)

六、徵選資料應於102年5月27日(星期一)前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七、表演內容如涉及相關文史、創作或智慧財產權者，應事先徵得權利管理者之同意；另節目演出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表演單位自行處理，如衍生法律問題，需自行負責。

八、運用之音樂應確實了解其創作背景、歌詞內容及表達意涵，避免引用不當，造成社會輿論及表演瑕疵。

玖、遴選程序：

- 一、由大會處2名及遴聘具音樂、舞蹈專業老師5名共同組成遴選小組，先就徵選單位(學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審查表如附件4)，表演內容符合大會活動規劃者，即通知參加複選提報(評審表如附件5)，提報時間暫訂於6月7日(星期五)，若有更動者，將另行通知。

二、獲選單位、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表演內容，需配合本處之要求與建議適當調整，活動奉核後不得任意更改；違反本處要求經通知仍未改善或無故放棄演出者，將停止該校表演及相關經費補助，衍生損失及費用自行負責。

三、獲選單位、學校及民間團體應依規定時間、期程參加編訓會議及完成編訓計畫，並接受大會處之驗收、訪視及彩排。

拾、經費補助：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02 日臺軍(三)字第 1010147706C 號令頒修正「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參加國慶及總統府假日開放參觀辦理府內南苑表演活動經費原則」及國慶籌備會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審查。

二、為使有限之補助預算充分發揮平衡發展之效能，考量各級學校自有經費籌措能力，訂定補助比例及上限如後：

1. 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 90%。

2. 本補助比例為上限標準，實際補助依各校編列活動概算及需求辦理審查。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計畫聯絡人：102 年國慶籌備委員會「大會處」計畫組 王厚盛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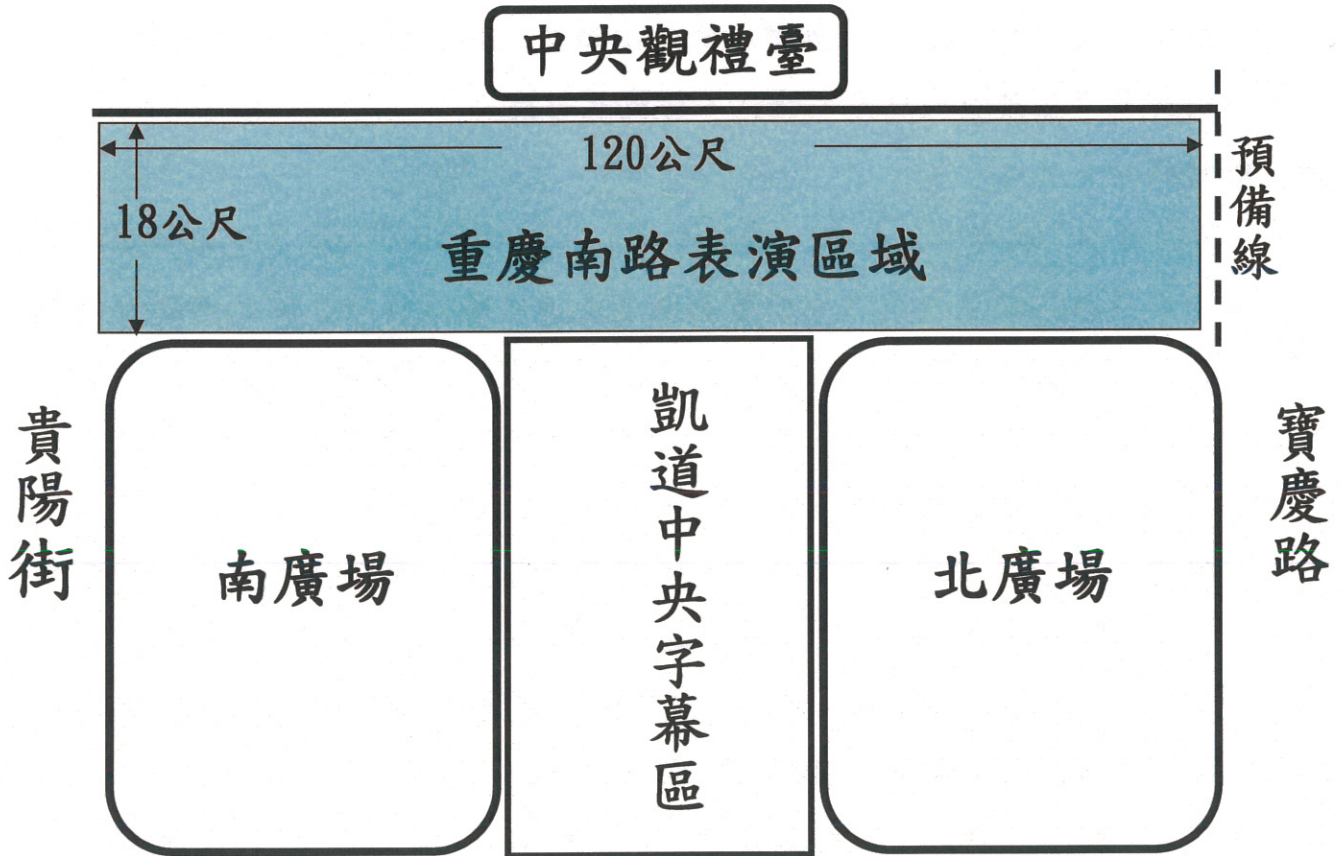
公務電話：(02) 2725-6450 或 (02) 2896-0933

傳真：(02) 2725-2869

行動電話：0988-728175

E-mail：dilon001@yahoo.com.tw

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2 年國慶大會表演場地規劃圖



5/9

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2 年國慶大會表演活動申請表			
節目名稱			
表演單位	負責人		
	電話		
學校地址 (請填郵遞區號)			
得獎、演出紀錄 (二年內)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性舞蹈比賽團體組(名稱：_____ 獎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或國際性活動演出(名稱：_____)		
節目內容			
表演人數			
填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須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全銜) 參加 102 年國慶大會表演活動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備考
交 通 費					
住宿及膳 雜 費					
保 險 費					
道具佈景 及服裝費					
指 導 費					
音 樂 製 作 費					
雜 支 費					
訓練誤餐 茶 水 費					
總 計					



Handwritten mark resembling a stylized '7/9' or similar symbol.

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2 年國慶表演活動複選評審表	
編 號	
表 演 單 位	
節 目 名 稱	
評 審 意 見	
評 審 結 果	
評 審 老 師 簽 名	

9/8